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有關

可能收購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66% 股權及待售貸款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議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交易時段後)，聚富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此外，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 (或未能達成或受豁免) 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議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聚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 聚富(作為建議買方)

賣方： 賣方A(作為目標公司51%全部權益(即待售權益的其中一部份)的建議賣方)

 賣方B(作為目標公司15%全部權益(即待售權益的其中一部份)的建議賣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聚富有意收購(或透過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合共66%之股權)以及待售貸款。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的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之業務。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須待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方可作實，並預期由買方(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促使配發及發行新股或附帶轉換成新股之權利的可換股債券或綜合上述各項的方式，或以任何及其他形式的代價支付。

倘聚富(或本公司指定其其他的附屬公司)與賣方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起計90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未能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被取消，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除任何先前的違規外)。

專有權及約束力

各方亦協定，賣方不得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各方議定的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與任何人士（聚富除外）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除有關獨家磋商權、保密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可能收購事項成事與否取決於正式協議的執行及完成。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聚富（及其代理及／或顧問）將有權接觸及審視目標集團及有關待售權益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技術組別）（「**盡職審查**」）。就此而言，賣方應給予並促使其代理給予合理協助。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聚富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如有需要，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所有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賣方根據正式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並無存在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或影響賣方或目標公司之事態、事實或情況；
- (iv) 聚富信納自正式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聚富及賣方已取得與正式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而言所有屬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可能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正式協議

聚富及賣方將繼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各訂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或之前，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如未能達致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撤銷。

倘若正式協議獲得訂立，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就呈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等(以適用者為準)所作之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貿易、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是在國家鼓勵服務外包產業加快發展及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提倡大力發展社會鈔票清分的背景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正式運營，是全國最先其中一家與當地人民銀行中心支行正式簽訂金融服務外包合同，致力為當地人民銀行中心支行和其所在地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的公司。面對人民銀行和商業銀行，目標集團分別採用「駐場式」和「離場式」服務外包模式，按照人民銀行人民幣鈔票清分業務的相關規定和標準，使用由人民銀行發行部門認定的鈔票清分處理設備及經相關專業培訓的工作人員，對人民幣鈔票進行清點、挑剔、分類、打把、封捆等處理業務，並按照當地人民銀行中心支行要求，或受其所在地的商業銀行委托代理，協助辦理鈔票入庫等工作。

經過三年多的業務發展，在黑龍江省、湖北省襄陽市、吉林省吉林市、貴州省遵義市內各目標集團所在地的所有金融機構的人民幣鈔票清分業務已完全委託在其鈔票處理中心操作。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而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此

外，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或未能達成或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訂立或不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聚富」	指	聚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聚富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聚富可能收購賣方的待售權益及待售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截至諒解備忘錄日期合共66%之股權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到期及支付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A、賣方B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15%及34%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黑龍江興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黑龍江鑫朗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及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